

建立「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」指標

第2次研商會議議程

一、辦理機關：內政部

二、時間：113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14時30分

三、地點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大樓11樓多功能會議室（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）

四、議程：

項 目	使用時間	起迄時間
一、主席致詞	5分鐘	14:30-14:35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	10分鐘	14:35-14:45
三、討論事項	200分鐘	14:45-18:05
四、臨時動議	10分鐘	18:05-18:15
五、主席結論	5分鐘	18:15-18:20
六、散會		